电动化转型成果显著
上汽通用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破10万辆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当下，车市格局悄然生变。造车新势力携自主品牌搅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合资、外资品牌正面临巨大的压力。但并不是所有的合资品牌都在这场变革的洪流中被冲向下游，反而有一些合资品牌正展现出蓬勃向上的态势。

上汽通用，毫无疑问是合资品牌迎战电动化的成功案例。2023年上汽通用全年新能源车销量首次达到10万辆，同比增长104%，创历史新高，成为不容小觑的一股合资新能源力量，向外界展示了“大象转身”的成果。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院长张翔表示，上汽通用的电动化转型成功在合资车企中比较优秀，其利用性价比优势以及包括渠道、生产、研发在内的体系力实现了新能源车销量成绩的历史新高，同时别克E5、微蓝6也的确进入了主流乘用车市场区间。

在电动化转型这条路上，上汽通用正在用成绩为合资车企做出表率。

新能源车销量一路走高 上汽通用电动化转型成果显著

电动化转型趋势下，慢一步的合资车企渐渐失利，这也说明，唯有积极转型，拥抱新能源的玩家才能在这场残酷的淘汰赛中完成自救。不同于很多在转型中举棋不定的选手，上汽通用以“到2025年电动化、智能网联化新技术领域的总投入将达700亿元”为目标，坚定转型决心，积极拥抱电动化。

在奥特能平台、全新一代VCS智能座舱、SUPER CRUISE超级辅助驾驶系统等技术的全面发力之下，上汽通用在2023年以“新能源汽车年销量10万辆，同比增长104%”的成绩向外界展现了电动化转型的成果。

其中，智电大五座SUV别克ELECTRA E5全年销量累计达到35129辆，在合资品牌大型纯电SUV中的表现分外抢眼；10万元国民纯电家轿别克微蓝6则继续自身强势表现，全年累计销量达到45538辆，并以月销量破万辆的成绩完美收官2023年；旗下中大型纯电SUV IQ锐歌全年收获了5400辆的销量，作为一台均价超30万元的豪华纯电SUV，也展现了对细分市场的统治力。

值得关注的是，从单月销量来看，上汽通用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正在逐步走高。2023年12月份上汽通用新能源车销量18,911辆，同比增长312.4%，而这一数字，在11月份是1.5万辆，在10月份是1万辆，展现了上汽通用新能源汽车销量蓬勃增长的态势。

如张翔所言，上汽通用新能源销量一路走高的原因包括性价比，别克E5、微蓝6两款车型均有着远超同价位合资产品的价值，在主流乘用车市场占据巨大优势。但同样，上汽通用的体系力，尤其是在坚定转型后形成的新能源体系力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巨额投入强化体系力 上汽通用转型还要再快

上汽通用豪掷700亿元不仅为旗下新能源车型带来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同样给上汽通用电动化转型强化了体系力。其中最为明显的是，上汽通用针对用户补能充电体验进行了升级，据官方信息，2023年，上汽通用落成54座品牌自建充电站、4家奥特能机场充电服务中心、第三方合作充电终端达58万个，全国地级市覆盖率近100%，并开启与特斯拉中国充电网络互联互通合作，为用户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补能网络。

同时在智能化方面，上汽通用汽车软件及数字化中心提高了企业软件技术开发的效率，加速了公司旗下产品的数字化升级，全新一代VCS智能座舱、SUPER CRUISE超级辅助驾驶系统以及高频次、大规模车载互联系统OTA远程升级等都是上述体系建设的成果，这些为用户提供了更符合智能网联时代的产品。

故此，上汽通用也就有了新能源汽车销量暴涨的结果。当然，眼下取得的成绩对于上汽通用来说远远谈不上成功，2024年开始，上汽通用将进一步深化电动化转型，将更多转型成果落地。产品规划方面，今明两年上汽通用将陆续推出8款全新新能源车型包括奥特能纯电车型和全新一代PHEV智电插混车型，以更全面的电动化矩阵迎接新能源变革的浪潮。

除此之外，上汽通用对智能化的重视程度也进一步提升，上汽通用总经理庄菁雄表示：“上汽通用要把转型之路落到实处，在新能源上要加快，在软件和智能化方面，我们也要进一步加快。”

按照规划，VCS智能座舱系统将不断推新，并陆续推出后排娱乐、四音区语音识别、杜比全景声、车外音响等新功能，AI大模型技术也将上车，带来更多海量服务，全方位提升座舱的智能化体验；高速领航辅助功能将在别克世纪上率先应用打造更加智能、安全、可靠的辅助驾驶体验。

凭借积极拥抱电动化的态度以及老牌车企的体系力，上汽通用在新能源赛道上的存在感已逐步提高。而从后续的规划来看，上汽通用还将继续加速推动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全面转型，带来更多、更全面的产品以及更领先的技术，属于上汽通用的新未来正在到来。

（CIS）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5,428股，占总股本比例0.0532%；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1月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出现违反法定承诺情形。
		特别承诺	
		（1）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确认后通知登记公司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公用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公用集团同意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及未达到减持条件时对公用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公用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公用集团授权登记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	2006年1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用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别存在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法定禁售期，目前法定禁售期已期满。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司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且投售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行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用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公用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公用集团的同意，并由公用科技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6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投控集团已先行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股份9,183,514股。 2020年12月15日，投控集团收回黄劲红、陈池佳、叶宇平、邓浩辉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代垫股份13,634股；2022年6月22日，投控集团收回王贤购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代垫股份126,853股；2022年9月15日，投控集团收回山西汾西机电有限
		（3）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a、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b、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c、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投控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2,185.27万元，2006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且2006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未发生触发追加送股的情况。
		（4）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投控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①投控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②鉴于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2012年4月23日，投控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25%，直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将在公司实施完成股权激励方案后方能解除限售。
		（5）投控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控集团已于2006年支付与本次股改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黄劲红等5位自然人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黄劲红等5位自然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出现违反法定承诺情形。2006年1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除公用集团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法定禁售期为12个月，目前法定禁售期已期满。

注：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投控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85,428股，占总股本比例0.0532%；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852,846	177,079	0.0120%	0	
2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25,712	125,712	0.0085%	0	
3	黄劲红	10,892	10,892	0.0007%	0	
4	陈池佳	5,444	5,444	0.0004%	0	
5	叶宇平	14,159	14,159	0.0010%	0	
6	邓浩辉	16,340	16,340	0.0011%	0	
7	王贤购	435,802	435,802	0.0295%	0	
	合 计	217,461,195	785,428	0.0532%	0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注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注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注4：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黄劲红等5名自然人股东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177,079股；本次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77,079股，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黄劲红等5名自然人股东中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完成偿还上述代垫对价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934,618	15.0453%	−785,428	221,149,190	14.992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16,978,558	14.7093%	−302,791	216,675,767	14.688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363,996	0.2958%	0	4,363,996	0.295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92,064	0.0401%	−482,637	109,427	0.0074%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934,618	15.0453%	−785,428	221,149,190	14.99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3,176,733	84.9547%	+785,428	1,253,962,161	85.0080%
1.人民币普通股	1,253,176,733	84.9547%	+785,428	1,253,962,161	85.00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3,176,733	84.9547%	+785,428	1,253,962,161	85.0080%
三、股份总数	1,475,111,351	100.0000%	0	1,475,111,351	10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794,222	26.0817%	291,692,,611	51.8076%	216,852,846	14.7008%	注1
2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69,361	0.0308%	0	0	125,712	0.0085%	注2
3	黄劲红	0	0	0	0	10,892	0.0007%	注3
4	陈池佳	0	0	0	0	5,444	0.0004%	
5	叶宇平	0	0	0	0	14,159	0.0010%	
6	邓浩辉	0	0	0	0	16,340	0.0011%	
7	王贤购	0	0	0	0	435,802	0.0295%	注4
合计		58,863,583	26.1125%	291,692,,611	51.8076%	217,461,195	14.7420%	/

注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94,222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称“重大重组”），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2008年3月10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1,732,387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控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重大重组后，公用集团被注销，投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18,313股，同时，投控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公用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公用集团的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5元，故公用集团所持股份及其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7年4月10日，投控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11,271,150股。

2009年8月13日，投控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2,346,914股，其中1,732,387股为在2008年3月10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股为2009年6月23日收回的代垫股份。

2010年3月30日，投控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7,22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0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2011年6月28日，投控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1,87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2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012年4月23日，投控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75%，即277,789,444股已上市流通。（鉴于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还有25%尚未解除限售。）

2012年7月11日，中山公用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红派息后，投控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484,681,5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4,306,101股。

2012年11月5日，投控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6,154股，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3月18日上市流通，投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07,681股。

2014年1月24日，投控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028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上市流通，投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77,709股。

2014年11月25日，投控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山公用13%股份，即101,228,818股。股权转让完成后，投控集团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383,548,8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173,465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49.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复星集团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101,228,818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5年1月27日，投控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474股，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2015年7月7日，中山公用实施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此次转增股本后，投控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75,767股。

2016年2月17日，投控集团收回代垫股份19,343股，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年12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及2022年9月15日，投控集团收回代垫股份共177,079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变动为216,852,846股。投控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177,079股。

注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汾西机器厂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9,361股，根据已经生效的《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晋0109民初6293号）确认，汾西机器厂于2007年1月30日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其持有的69,361股限售流通股份于2007年7月21日由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通过合法的竞买程序取得，上述股份已变更到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名下。经过公司上述2012年、2015年两次转送股后，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162,304股。2022年9月15日，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已向投控集团偿还代垫股份36,592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125,712股。

注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黄劲红等4名自然人未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黄劲红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原登记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工行信托名下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司法判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7]粤0604民初14988、14989、14990及14991号《民事判决书》）并变更登记至其相应名下。经过公司上述2012年、2015年两次转送股后，黄劲红等4名股东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469股。2020年12月16日，黄劲红等4名股东向投控集团偿还代垫股份13,634股。偿还代垫股份后，黄劲红等4名股东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46,835股。

注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原佛山市生产资料企业集团持有的562,655股限售流通股份于2021年9月17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18日10时止经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买受人王贤购竞得上述股份并付清成交款项，上述股份已变更到王贤购名下。2022年6月22日，王贤购已向投控集团偿还代垫股份126,853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435,802股。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6日	5	5,698,959	2.5281
2	2007年4月7日	2686	29,431,351	13.0561
3	2008年4月10日	521	5,952,042	2.6384
4	2009年8月11日	328	4,458,439	0.7443
5	2010年9月21日	42	342,581	0.0572
6	2012年1月18日	5	68,071,141	11.3644
7	2012年2月17日	19	97,053	0.0162
8	2012年4月23日	1	277,789,444	46.3765
9	2013年3月13日	14	116,017	0.0149
10	2014年9月22日	10	310,617	0.0399
11	2015年7月28日	2	562,655	0.0401
12	2016年11月24日	4	85,795	0.005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

至2024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2	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4/1/24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13点45分-14点45分，14点45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方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	90天	2.43%	10,000.00	59.92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